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0291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產品，外包裝標示「含多量維他命 C」營養宣稱，惟營養標示並無宣稱之營養素含量，與規定不符，案經彰化縣衛生局查獲後以 96 年 7 月 11 日彰衛食字第 0961002098 號函檢送違規檢體及 96 年 5 月 25 日查獲違法嫌疑食品事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影本予臺北縣政府衛生局，並由該局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；原處分機關乃於 96 年 7 月 3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簡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029100 號函命訴願人將違規食品於 96 年 11 月 2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..

.... 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

」

行為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第 2 點規定：「基於業者主動標示

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，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，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。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、隱喻或暗示之方式，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（例如：富含維生素 A.....）.....」第 3 點規定：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：（一）標示項目：

.....4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產品，係以經銷方式銷售，即經銷商再售予全省小盤商或店家，因非屬直接銷售，查訪並回收曠日廢時，偏遠地區回收不易，請求給予訴願人半年時間作回收改正。

三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次按行為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，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，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，標示項目應包含上開營養宣稱之營養素含量。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產品，外包裝標示載有「含多量維他命 C」之營養宣稱，卻未於營養標示中載明所宣稱之營養素維他命 C 含量，此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、彰化縣衛生局 96 年 7 月 11 日彰衛食字第 0961002098 號函及所附 96 年 5 月 25 日查獲違法嫌疑食品事件現場處理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3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簡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所販售之「○○」產品，因非屬直接銷售，查訪回收曠日廢時，偏遠地區回收不易，請求給予半年時間回收改正乙節。因申請延長回收期限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，惟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本案訴願人並未提出書面說明回收計畫。且其縱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仍待原處分機關之裁決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，限訴願

人於 96 年 11 月 25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